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8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松井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

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